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近期拟与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眉山城投")签订融资招商合同,由本公司负责筹集眉山市眉州大道"两桥一站"改造工程所需资金并对工程进行投资管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鉴于本次投资的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上述事项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101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0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1月22日上午10:00

(三)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参加会议人员:

1.在2013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3年1月17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杜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300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

截止本公告日,杜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123,12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2%,其中质押3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近期拟与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眉山城投")签订融资招商合同,由本公司负责筹集眉山市眉州大道"两桥一站"改造工程所需资金并对工程进行投资管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鉴于本次投资的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上述事项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交易对方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新区彭寿街(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眉州大道"两桥一站"改造工程

(2)、项目招商人: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眉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眉州大道'两桥一站'改造工程"的项目业主签订本融资招商合同;

(3)、项目工程范围及内容:眉州大道"两桥一站"改造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该项目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4)项目概算投资额:该项目概算总投资额约为3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即投资结算总价款)以眉山市审计局审计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5)、投资建设模式:本公司按约定负责项目投资,承担该项目的建设和移交,眉山城投对投资管理过程实施全程监督。本项目建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眉山城投,由眉山城投按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回购,并在交工验收合格后27个月内分三期支付回购价款。

(6)、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在现场满足开工条件的前提下自甲方下达进场通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项目回购价款确定及支付方式:

回购价款=投资结算总价款+投资回报金额+资金占用费。

回购款支付方式:回购期为三期,即按照40%、30%、30%比例回购;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合同的履行对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0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6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本次增资已于2012年12月19日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第41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8,8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本次增资6000万元中的3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5,7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7日,龙游道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022572

名称: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捌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三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0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3000075),有效期为3年,2009年-2011年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上获悉(http://www.zjkjt.gov.cn/),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2年12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2年起公司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2年度公司已按15%的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2012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116-001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只是建设地址发生改变,项目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1月0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概述

200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文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元,共募集资金123,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四个项目建设,共计31,237.00万元。其中"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公司均拟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内、已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地籍号为11-102-116-001的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实施。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116-001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只是建设地址发生改变,项目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是基于交通方便、土地使用面积更大的考虑。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位于南京地铁三号线沿线,将部分募投项目建于上述地块能够大大改善员工的上下班出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原有地块为16700平方米,现为37060.4平方米,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取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4季度,本公司分别于北京、沈阳新增3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肆拾万零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小写人民币¥:322,405,272元)竞得宗地编号为沈北2012-023号蒲河大道北侧-14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161364平方米,地上容积率大于1.0且不大于2.0;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

2、本公司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由双方各占50%权益)以总价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78,000万元)竞得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17、4-1-010地块居住、医疗卫生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具体四至范围是:东北至亦庄站前街,东南至次渠西一路,南至站前街南四街,西至亦庄东石东四路,北至站前街南三街。总用地面积70267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8960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91320平方米;现场竞报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为32000平方米。

3、公司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由双方各占50%权益)以总价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4,000万元)竞得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4-1-014、4-1-015、4-1-019地块居住、托幼项目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亦庄东石东四路,南至站前街南四街,西至亦庄东石东二路,北至站前街南三街。总用地面积70001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9807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119418平方米;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积79378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3-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38号)《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保荐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南达光电于2012年7月26日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净利润同比下降约20%,于2012年8月7日在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中披露"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27.71%"、"经初步估计,2012年1—9月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约为40%左右"(实际下滑幅度为52.42%)。你公司与南大光电7月18日在向我会提交的关于南大光电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如实说明,亦未在南大光电招股过程中及时地作相应的补充说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第四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当在2013年1月30日前向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8日签发《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工作。现将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置出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的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焦炭集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太原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87号《验资报告》(临2013-004已公告)等相关资料,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981.5753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660万元,增加为37,641.5753万元。

以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的交割最新进展情况,本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将继续完成相关置出资产的过户,以及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12月3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http://www.zjkjt.gov.cn/)刊登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2年起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均按15%的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2年度1-9月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0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3年1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百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地方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本着"互信双赢"的原则,威海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双方于2013年1月3日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将为本公司业务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因未涉及具体项目,此协议签订对公司具体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合作项目、合作方式等具体工作,

公司将在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将对协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做持续性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1、双方就在威海发展高科技产业、医药产业、地产经济及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中关村科技将优先考虑在威海市发展高端产业,谋划和推进科技园区、医药生产、商贸、商业地产及建筑工程等项目。

3、双方以中关村科技旗下医药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当地企业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为突破口,整合相关资源,全力以赴打造威海高端产业园。

4、威海市政府将对中关村科技在其辖区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投资项目给予最优惠政策支持和创造最有利的环境。

5、对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由具体合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威海市人民政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为本公司在威海市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具体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辅线39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75,101,6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6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75,101,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珑、王来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12月31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http://www.zjkjt.gov.cn/)刊登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2年起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均按15%的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2年度1-9月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7人,实际参加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公司作为试点单位参与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根据人民银行通知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综合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试点目标、试点工作组织管理、试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安排及试点工作具体要求等五个方面内容。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5日